



，1944年生，男，汉族，湖南东安人，我国著名环境法学家。1988年、1993年先后赴美国俄勒冈大学法学院、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学习、研究各一年，2000

年赴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访问、讲学。曾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国家重点学科环境资源法学术带头人、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福州大学、湖南大学和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国土资源法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会副会长。

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曾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10多项环境资源法律、法规的立法起草工作，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六五、八五、九五规划法学重点项目和教育部、司法部和国家发改委科研课题30多项。已出版著作和教材20多部，主要有《中国环境政策概论》(1988年)、《国土法的理论与实践》(1991年)、《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行政诉讼》(1992年)、《环境外交概论》(1992年)、《环境法教程》(1995年)、《环境资源法论》(1996年)、《环境政策法律问题研究》(1999年)、《环境资源法学教程》(2000年)、《当代海洋环境资源法》(2001年)、《欧盟环境政策法律研究》(2002年)、《环境法学教程》(2003年)、《可持续发展与环境资源法制建设》(2003年)、《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2003年)、《环境资源法教程》(2004年)、《国际环境法》(2004年)、《生态安全、环境与贸易法律问题研究》(2005年)。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200多篇论文，多篇被《新华文摘》等全文转载，代表论文有《应该提倡环境道德》(1981年)、《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1981年)、《环境权初探》(1982年)、《论环境法与可持续原则的关系》(1992年)、《行政处理环境污染民事纠纷中的二论》(1996年)、《论可持续发展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影响》(1997年)、《论当代环境法学的发展》(1998年)、《环境法学理论的要点和意义》(2001年)、《人与自然关系中的环境资源法》(2002年)、《论法学研究范式的革新——以环境资源法学为视角》(2003年)、《第三种调整机制——从环境资源保护和环境资源法角度进行研究》(2004年)、《论循环经济立法》(2005年)、《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是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2005年)等。

由于成就突出，2000年12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授予蔡守秋教授“环境保护杰出贡献者”荣誉称号。



## 蔡守秋教授：追求人与自然和谐的法学家\*

张建伟

(河南大学现代法制研究所，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蔡守秋教授是我国著名的环境法学家，他勇于开拓，率先提出了许多前瞻性的观点和创新性的理论，引领了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的学科发展。他最早关注环境道德，率先研究环境权，提出了原创性理论调整论，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基本理念。他亲历环保实践，治学务实求真。

**关键词：**蔡守秋；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环境道德；环境权；调整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中图分类号：**K825.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06)04-0001-07

\* 收稿日期：2006-05-10

作者简介：张建伟(1968)，男，河南开封市人，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环境资源法。

蔡守秋教授长期从事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国际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可持续发展法律和政策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是我国著名环境法学家。在其近30年的学术生涯中,他不断进取,取得了累累学术硕果。

## 一、不平凡的学术人生

蔡守秋教授1944年8月出生于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芦洪镇,故乡亮丽的山水风光和独特的乡土气息,使他从小养成了浓厚的人与自然关系亲近的情节。1963年他考入武汉大学化学系。1968年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国营武昌造船厂工作,然后到海军部队农场种了一年水稻。此后,在车间当过木工,干过宣传干事,后来做环保技术员,从事环境保护实际工作十几个春秋。

1980年武汉大学法律系刚刚恢复,他就申请调入该系从事环境保护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在这个当时在法学界还默默无闻的新的研究领域,他一头扎进去,从未动摇、中断和改行,一干就是26年。期间,他数度赴国外学习研究:1988年9月至1989年9月,在美国俄勒冈大学法学院学习;1992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以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身份在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研究;2000年去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交流。他从1985年起招收环境政策和法律硕士研究生,从1996年起招收环境法律和政策博士生,迄今共指导培养50余名环境法硕士生、30多名环境资源法博士研究生。他指导培养了 中国第一个外籍博士生 白瑞博士(Bryan Bachner,美国人,现为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教授,香港环境法协会主席、香港地球之友理事会主席)。1980年,通过他和校院领导、韩德培先生和有关师生的共同努力,积极促成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属的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与武汉大学合办环境法研究所的动议,1985年国家环境保护局做出了给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拨款80万元建设教学科研大楼的决定,从此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有了一个长足发展的教学科研基地。他曾长期担任环境法研究所的领导工作,为其创建和发展呕心沥血。由于他及其同事们的努力工作,环境法研究所取得了长足发展。199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该所为环境资源法博士点,1999年教育部批准该所为我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第一批重点研究基地(第一批重点研究基地仅有16个,法学界只有2个,中南5

省仅有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一个),2001年经专家评估该所整体综合水平在全国环境资源法学领域排名第一,被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级重点学科。目前,该所已经成为环境资源法领域的中国教育联络中心、国际联络中心和信息资料中心之一,成为我国和亚洲规模最大的环境资源法硕士点、博士点和研究基地。

他发起筹备和组建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会研究会,积极推动环境资源法学在国内的开展。相对于民法、刑法等传统优势法律学科而言,环境资源法学是一门新兴而势弱的法学分科。因此,成立中国环境资源法学会研究会,是促进这一学科广泛和深入发展的有效措施、途径和组织保障。1999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土资源部和中国法学会联合决定将中国环境资源法学会研究会会址设在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使该研究会成为中国法学会近20个研究分会中唯一将其会址和秘书处设在首都北京之外的法学研究分会。由于第一任会长韩德培教授已年过90,环境资源法学会研究会的具体工作就由当时作为副会长兼秘书长的他负责,2004年他正式接任成为中国环境资源法学会会长。经过他的不懈努力,学会在组织同行进行学术交流、沟通教学和研究信息,促进理论工作者与政府部门的联系,支持环境资源法教学科研单位的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目前,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队伍不断壮大,环境资源法学从一个弱势学科逐渐发展繁荣起来。

## 二、勇于开拓,引领学科发展

优秀的学者必须能够依据对社会现实的敏锐感悟,在理论上敢于突破传统、开拓创新,从而走在学术的前沿,引领学科的发展。蔡守秋教授就是这样一位优秀学者。多年来,他认真吸取国内外先进的学术思想和成果,综合地运用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知识,以其深厚的理论功底,联系社会现实,提出了大量客观性、务实性、前瞻性与创造性的理论见解,引领了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的学科发展。

### (一) 积极提倡环境道德,推动环境伦理

现代文明对自然所做的是一个祛魅的工作,祛魅本身就是使人对自然失去敬重,从而导致人与自然关系的失范。作为具有强烈人文关怀的学者,蔡守秋教授在国内最早提出了环境道德问题,其撰写的《应该提倡环境道德》发表在《武汉大学学报》1981年第3期上后,论文立即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湖南日报》等报

刊、杂志转载，《文汇报》1981年8月20日在“探索之窗”专栏以“社会生产、生活发展中新问题、环境道德问题探讨”介绍了该文的主要内容和观点。当时，中国环境保护领域和法学界几乎没有涉及环境道德问题。一位研究环境道德和生态伦理的美国学者在访问他时发出惊奇的感叹，没有想到中国法学界也有人在提倡环境道德、进行环境道德的理论研究工作。此后，由环境道德引发的环境伦理问题成为学界广泛关注的领域。如关于“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论争，便不断影响着公众的观念，也影响了政府决策层和立法。蔡守秋教授围绕此领域陆续展开了进一步的研究，先后发表了《树立高尚的环境道德观念》、《论环境道德》（中英文论文）、《环境道德规范的内涵》、《论环境道德的发展和规范》、《当代环境法的道德化》、《论环境道德与环境法的关系》、《环境法的伦理基础：可持续发展观——兼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敬重黄河生命，倡导河流伦理》等文章。在其不懈的引领和推动下，许多学者也都加入此领域的研究。

## （二）构建环境资源法体系，带动学科建设

虽然环境立法在国内开始较早，1979年就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但当时刚刚起步的法学研究使许多人对环境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尚存有怀疑。蔡守秋教授在国内率先提出了环境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开创性观点，其发表在《法学研究》1981年第3期的《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从环境法的发展过程、调整对象及环境法的特点等几个方面论证了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法学上将环境法确定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这有利于建立健全我国的环境资源法体系，加强环境资源法制建设，促进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发展。此后，蔡守秋教授又结合国际环境保护，先后发表了《论国际环境法》（《法学研究资料》1981年第4、5两期）、《国际环境法的现状》（《法学研究》1982年第2期）等论文，从而进一步健全了环境资源法体系。另外，他还是中国最早研究可持续发展法律的学者之一，早在1992年就中英文发表了题为《论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关系》的论文，阐明了用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改进环境资源法体系、原则、制度和理论等新观念。在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九五规划法学重点项目“可持续发展与环境法制”后，他接连发

表了《论可持续发展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影响》、《可持续发展对环境法的影响》、《论加强可持续发展的法制建设》、《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等论文。蔡守秋教授开创性提出的环境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观点现已为法学界认可并为环境资源法学界所广泛接受，环境资源法学已被教育部列入法学的十大二级学科之一。

## （三）开展环境政策研究，关注环境外交

蔡守秋教授是我国较早开展环境政策学研究的学者之一。自1983年以来，他一直在给环境法研究生开设环境政策课程（直至今日，我国高等学校只有他一人开设环境政策这门课），1988年出版了我国第一部环境政策专著《中国环境政策概论》，还发表了《论加强环境政策的研究》、《论中国的环境政策》等有关环境政策的论文。中国环境报1990年5月15日发表的书评指出：《中国环境政策概论》对中国环境政策的历史发掘具有开拓性，对中国环境政策经验教训的总结具有科学性，关于环境政策制度化、法律化的建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蔡守秋教授从1989年研究环境外交理论问题，于1992年出版了中国第一部环境外交方面的理论专著《环境外交概论》，在国内外杂志上发表了《论环境外交的发展趋势和特点》等几篇研究环境外交的论文。中国环境报曾于1993年2月2日发表题为《开辟外交领域的新天地》的书评，指出《环境外交概论》的开拓意义在于，在学科领域作者率先提出了环境外交的概念，并大胆而审慎地构筑了环境外交的科学体系，该书把外交科学和环境科学的有关知识结合成一个整体，重点介绍了环境外交领域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最新近的环境外交活动，为人们在环境外交方面的研究打开了一个窗口，是我国第一部环境外交方面的理论专著。1993年3月在美国旧金山召开的美国国际法协会区域会议，特邀请他在会上作了题为《中国的环境外交》的专题学术报告。

## 三、环境资源法的基本问题——环境权

环境权是环境资源法的基本问题，是环境立法和执法、环境管理和诉讼的基础，也是环境资源法学和环境资源法制建设中的基本理论。国内法学界开展的环境权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蔡守秋教授的《环境权初探》。该文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上，明确提出了环境权的概念

及内容。此后,他一直注意并跟踪有关环境权的法律和理论的进一步发展。1995年在其主编的《环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第二章第六节发表了环境权研究的部分成果;1999年在其专著《环境政策法律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第三章发表了《再探环境权》;2002年他在《金陵法律评论》(春季卷)发表了约4万多字的《论环境权》。蔡守秋教授在环境权问题的基本学术立场可以概括为:

#### (一) 关于环境权的概念及其含义

如何定义环境权这一概念,对于开展环境权研究是至关重要的。根据各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和环境权理论,蔡守秋教授将环境权界定为:环境法律关系主体就其赖以生存、发展的环境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和承担的基本义务,即环境法律关系主体有合理享用适宜环境的权利,也有合理保护适宜环境的义务,简单地讲就是环境法律关系主体有享用环境的权利,也有保护环境的义务。这一概念包括如下三层基本含义:环境权是一种环境法律权利,具有法律权利的共性和环境法律权利的特征,但并不排斥在环境法不健全的情况下或在其他场合,人们可以把环境权作为一种自然权利或道义权利;环境权是基本环境法律权利和基本环境法律义务的统一,这里的环境法律关系主体在一般情况下是指人,也可以指某些法律规定的非人主体或自然,这里的人主要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单位、特殊法人或国家,还可以指人类;环境权是对各种环境权表达方式的一种概括,主要是一种学术概念,至于环境权在法律上的具体表述方式,则因国因法而异。

#### (二) 关于环境权的种类和内容

在《环境权初探》一文中,蔡守秋教授明确主张环境权包括国家环境权、法人环境权和公民环境权三个部分,它们相辅相成构成了环境权的统一整体。后来,他所主张和支持的环境权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基本上包括了个人(自然人)环境权、单位(法人)环境权、国家环境权、人类环境权和自然体环境权,且排列顺序发生了变化,体系更加宽泛,具有学术开放性,有利于新的学术主张的成长,也有利于引进和介绍国外比较新的观点和学说。其中:个人环境权即自然人的环境权,是指自然人有合理享用适宜环境的权利,也有合理保护环境的义务,个人环境权是代内公平原则的产物;单位环境权是指单位有合理享用适宜环境的权利,也有合理保护适宜环境的义务,单位环境权是个人

环境权的自然延伸;国家环境权是指国家有合理享用适宜环境的权利,也有合理保护环境的义务,国家环境权就是国家的基本环境职责;人类环境权是指人类作为整体有合理享用适宜环境的权利,也有保护环境的义务,是代际环境权与代内环境权的综合;自然体环境权是指人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大自然或非人物种有受到人尊重、热爱、保护、合理利用的权利,关于自然体的环境权目前仍是一个正在讨论、存在分歧的理论和学术问题。

#### (三) 关于环境权的法律特征

蔡守秋教授经过多年的研究将环境权的法律特征概括为四个方面:环境权是环境社会关系的反映和法定化,是自然权利和环境道德的法定化,这里的环境社会关系是指以环境资源为中介,与保护环境资源有关的社会关系,这种环境社会关系实际上包括了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环境的关系;环境权中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具有不可分割性,这种有机结合具有不可分割性;环境权具有预防性、公益性、指导性和有限性等特征,其指导性与有限性并不是其缺点;环境权与生存权、自然资源权、发展权、生命健康权、财产权、劳动权和休息权等诸多基本人权或经济社会权利既有关联又有区别,是一种价值取向具有多重性的新型基本权利。

蔡守秋教授对环境权问题的研究开拓了我国环境资源法学界孜孜不倦地研究环境权这一新兴权利的持续工作,对后来其他环境法学者开展的环境权研究起到了借鉴和导向作用。继蔡守秋教授之后,目前越来越多的中青年学者开始关注环境权理论研究,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学术成果。

## 四、主流法学理论的超越 调整论

长期以来,主流法学理论认为法律的调整对象只能是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不能成为法律的调整对象。环境法学受此主流法学理论的制约和困扰,其理论研究一直难以有所突破。1999年,蔡守秋教授承担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重点研究课题《环境资源法学理论体系研究》,在2002年年底基本完成了该课题的研究。2003年9月,高等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了《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以下简称《调整论》)。据此,蔡守秋教授提出了超越主流法学理论的原创性理论——调整论。

所谓调整论,是指有关环境资源法既调整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又调整与环境资源有关的人与人的关

系的各种观点的总称。从广义上讲，调整论是关于法律既调整人与人的关系又调整人与物（包括环境、自然资源和大自然）的关系的各种观点的总称。调整论建立在法律调整人与人的关系的基础上，强调法律在调整人与人的关系的同时能够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由于在对法律应不应该、能不能够以及如何调整人与自然关系这三个层次的问题上，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理论、观点、学说和主张，调整论主要对此展开了充分的论述。其要点是：第一，法律人是作为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的总和的人。每一个具体的人、个体的人，既与其他人发生联系，也与自然（包括环境资源）发生联系；人的本质是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即人的社会性和自然性的统一；适当的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基础。第二，个人通过其行为建立和变革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人的行为可以分为对人的行为和对自然（非人物）的行为，人对人的行为形成人与人的关系，人对自然（非人物）的行为形成人与自然的关系。法律是规制人的行为的行为规则，并且是具有法律强制力的行为规则。法律既可以规定人对人的行为，也可以规定人对自然（非人物）的行为。因而法律既能够调整人与人的关系，也能够调整人与自然（非人物）的关系。第三，每个人只能通过自身与其他人的关系和自身与自然（环境资源）的关系求生存、求发展、求利益、求幸福。人的一切行为的目的是追求最大的效益（包括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只有和谐的人与人的关系、和谐的人与自然的关系才能提供最大的效益。法律通过规制或变更人对人、人对自然的行为规则，或者规定或维护人与自然的资格、利益和状态，就可以调整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保障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促进人类生态系统即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第四，适应调整人与人的关系和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需要，法律可以创制新的行为规则、权利、义务和法律制度，形成既调整人与人的关系又调整人与自然的新的调整机制，以建设、促进和保障人与人和谐相处、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

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环境法这一独立的法律部门和环境资源法学这一新兴学科产生的基本原因、发展的决定因素和长期存在的根本目的。环境资源法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调整，是一个渐进的、不断发展的过程。调整论从法律调整人与自然关系这

一核心问题入手，全面阐述了环境资源法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关系理论、主体论、客体论、行为论、权利论和义务论，阐明了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研究分析了法律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方法、机制和制度，将整个环境资源法学理论推向了系统化、逻辑化，为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社会与和谐社会，提出了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指导、参考和支撑。调整论第一次从理论上全面、系统地解决、阐明了法律应该、能够和可以调整好人与自然关系这一重大法学理论问题，是法学理论研究范式的变革，其学术价值已经超出环境资源法学这一部门法学的范围，已经对我国的法理学、法哲学、民法学和经济法学等学科产生重要影响，被一些学者评为重大理论观点创新，如吉林大学张文显教授认为《调整论》是一部具有原创性的法学著作。

调整论的观点和理论已被《新华文摘》等十多种刊物转载，在国内、外法学界引起强烈反响，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学院等30多所大学邀请蔡守秋教授就此作专题讲学。2005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邀请蔡守秋教授到会作了题为《建设和谐社会的法学理论——调整论》的专题发言，向全球法学界介绍创新观点。目前，调整论中的许多基本观点，已经被国内不少环境资源法教材采用，在高等院校法律院系的教学中得到运用。调整论还引起我国有关领导层、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重视、关注和支持，该项理论研究成果已经在我国建设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社会与和谐社会的实践中获得推广和应用。

## 五、环境资源法学的核心理念

### 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环境保护的终极目标是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在调整论研究的基础上，蔡守秋教授及时提出了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作为环境资源法学的核心基本理念。为此，他先后撰文发表了《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是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中州学刊》2005年第3期）、《四论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河海大学学报》2005年第1-4期）、《论追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法学理论》（《现代法学》2005年第6期）。他指出：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是指合乎自然生态规律、社会经济规律和环境

规律(即人与环境相互作用规律)的基本观念,它们是环境资源法学的灵魂,是构建环境资源法学理论体系和环境资源法律体系的出发点。其中,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是环境资源法学最具有特色的基本理念。

首先,蔡守秋教授论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独立价值。他认为,和谐是人类的一种理想秩序,包括人与人的和谐和人与自然的和谐两个方面。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对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要求人们认识自然生态规律、遵循自然生态规律、热爱自然、尊重生命、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少干和少干违背自然生态规律的蠢事。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这一基本理念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西方的自然法学理论、东方的天人合一观念与当代环境学、生态学、生态伦理学的综合,是人类现实利益与理性智慧、科学态度与道德精神相结合的产物,是整个法学理论、环境学理论甚至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环境法制建设实践共同发展的结晶。环境资源法律对人与人的和谐和人与自然的和谐的追求,已经使和谐从秩序中脱颖而出,开始形成独立的和谐价值。

其次,蔡守秋教授强调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都与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有关。他谈到,通过几十年环境资源法制建设实践和环境资源法学理论研究,环境正义、环境安全、环境公平、环境秩序、环境民主、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环境资源法学基本理念正在逐渐形成。而所有这些基本理念都与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密切相关,因为没有人与人的和谐共处和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就没有环境正义、环境安全、环境秩序、环境公平、环境民主、环境效率和可持续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维护和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人与人和谐共处,是最能体现环境正义的特色观念、核心观念,也是环境资源法学具有特色和激情的基本理念。

第三,蔡守秋教授指出了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观对环境资源法律和环境资源法学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他主张,环境资源法律的任务就是建立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秩序,把传统的人与人的对立和人与自然对立的发展机制改造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双重和谐的发展机制,从而实现环境与经济、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作为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在环境资源法制建设和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中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作用,它将指引我国的环境资源法制建设沿着环

境法治的方向发展,它将促进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环境资源法学理论的健康发展。

## 六、亲历实践,务实求真

蔡守秋教授不仅潜心研究环境资源法学和环境政策学理论,而且非常关心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二十多年来一直积极参加国家的环境立法调研工作。早在1980年,他就参加了《长江水源管理条例》的起草调研工作,进行了两个多月的长江考察,从渡口至上海行程万里,写出了《长江水源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对长江水源的污染趋势提出警告,就加强长江水资源管理提出了立法建议,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之后他一直关心和积极参加长江水源保护的科研工作,发表了《迈向二十一世纪的长江流域可持续发展与法制建设》、《论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的法制建设》等论文。从1982年底至1985年,他作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起草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曾进行几个月的修改环保法的调研工作。为了预防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环境污染,他在1984年至1985年多次到经济特区进行调查,提出了一系列加强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的建议。他还参加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的规定》、《关于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决定(草稿)》的起草调研工作。2005年他承担了国家发改委课题《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机制和相关立法问题研究》。为了掌握第一手资料,同年7月份他带领几名博士生亲赴青海实地调研,踏上海拔4000多米的黄河源头,陪同的青海省西部办的同志交口称赞其务实求真的严谨治学精神。

蔡守秋教授还紧密联系环境保护管理的实践,结合中国环境管理的老三项制度、新五项制度,发表了近20篇有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法律制度的论文,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法律制度作出了理论贡献。例如,他早在1981年发表的《论排污收费的性质及其发展方向》、1985年发表的《论征收开发费》、1986年发表的《论建立宏观活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1995年发表的《论建立中国式的源削减法律制度》等论文,已经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与采纳。他非常关心环境法的实施,在1992年出版了《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行政诉讼》一书。他还联系环境执法实践写出了一系列理论探讨文章,如《严重环境纠纷事件初探》、《防止和处理严重环境纠纷事件的原则》、《中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概

况》、《行政处理环境污染民事纠纷中的二论》等，解决了一些难度较大的环境执法理论问题。

蔡守秋教授非常重视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积极开展研究环境保护社团组织问题，出版了研究环境保护社团组织的专著，先后发表了《论环境保护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环境保护群众运动和群众组织》和《第三种调整机制》等论文。他还联系实际指导武汉大学学生成立了武汉地区第一个大学生环境保护社团组织。现在就行动 绿色青年协会，并担任该绿色青年协会顾问。香港著名环境保护组织 地球之友 总干事吴方笑薇于1999年授予他 香港地球之友中国荣誉会员 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0年12月授予他 环境保护杰出贡献者 荣誉称号。

蔡守秋教授认为：人类相对于浩瀚的宇宙好比是沧海之中的一滴水，个人相对于灵智的人类好

比是沙漠之中的一粒沙。作为一个追求人与自然和谐的法学家，他的座右铭是：爱家爱民爱祖国 爱道同万物归一，求真求实求法治求人与自然和谐。面对新的环境法治课题，他始终孜孜以求地探索。他对新世纪环境保护的寄语是：祝环境保护保碧空、青山、绿水、蓝海、黄土地，促大中华持续协调发展，愿环境法治治城市、农村、流域、岛屿、大西北，育新世纪永久和谐繁荣。

致谢：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以下文献：万劲波、董祖敬：《道同自然 心法自然 记著名环境法学家蔡守秋教授》，载《环境天地》2001年第5期；周训芳：《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环境权学说——蔡守秋环境权理论研究述评》，载《长沙电力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高立洪：《蔡守秋：钟情于水的法学家》，载《中国水利报》2005年7月9日。特此致谢！

## Professor CAI Shou-qiu: A Legal Scholar Pursuing the Harmon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ZHANG Jian-wei

(Modern Legal System Institution,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China)

**Abstract:** Professor CAI Shou-qiu is a famous environmental law expert who is brave in exploiting. He takes the lead in proposing many forward-looking viewpoints and innovative theories, and lead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ubject of environment law and policy. He is the first to show concern for environmental morality and takes the lead in researching environmental right. He proposes original creative theory—the theory of adjustment, which stresses the basic logos of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man and nature. He takes the practice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 person and tries to be practical and truthful in pursuing his studies.

**Key words:** CAI Shou-qiu; law and policy for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environmental morality; environmental right; the theory of adjustment;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man and nature

(责任编辑：周振新)